FEB022018_01D8101 · O-1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 P- 公司案 日期：2018年2月2日

对佛蒙特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格鲁吉亚民间舞蹈工作室，寻求临时雇用受益人为编舞。为此，申请人寻求将她归类为O-1非移民。该签证类别适用于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该领域获得认可的外国国民。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101(a)(15)(O)(i)条，8 U.S.C. § 1101(a)(15)(O)(i)。

佛蒙特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按要求满足适用于艺术领域杰出能力个人的证据标准，即未提供重要的国家或国际奖项，或六种可能文件形式中的至少三种。8 C.F.R. § 214.2(o)(3)(iv)(A)-(B)。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未适当考虑记录，并坚持认为证据满足监管要求。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就本案相关而言，该法第101(a)(15)(O)(i)条规定，对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领域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该领域获得认可、并寻求进入美国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工作的个人，可给予O-1分类。国土安全部（DHS）法规将“ 艺术领域的杰出能力 ”定义为“ 卓越 ”，并将“ 卓越 ”定义为“ 在艺术领域取得高水平成就，其技能和认可程度显著高于通常遇到的水平，达到被描述为杰出者在艺术领域享有盛誉、领先或广为人知的程度。 ”8 C.F.R. § 214.2(o)(3)(ii)。

其次，DHS法规规定了用于证明受益人持续赞誉和成就获得认可的替代证据标准。申请人可以提交提名或获得“ 重要的国家或国际奖项或奖品 ”的证据，例如“ 一项

奥斯卡奖、艾美奖、格莱美奖或导演工会奖 ”，或至少六类所列文件中的三类。8 C.F.R. § 214.2(o)(3)(iv)(A)-(B)。如果申请人证明所列标准不 readily 适用于受益人的职业，其可以提交可比证据以确立资格。8 C.F.R. § 214.2(o)(3)(iv)(C)。

提交满足初始证据标准的文件本身并不确立O-1分类的资格。见59 Fed. Reg. 41818, 41820（1994年8月15日）。在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中，我们裁定 “ 真相不能仅由证据的数量决定，而应由其质量决定。 ” 该决定解释称，根据优势证据标准，我们 “ 必须审查每一项证据的相关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无论是单独审查还是在全部证据的背景下审查，以确定待证明的事实是否可能为真。 ” 同上。因此，当申请人提供满足初始证据标准的合格证据时，我们将确定全部记录是否显示其根据该法第101(a)(15)(O)(i)条和8 C.F.R. § 214.2(o)(1)(ii)具备资格。1

二、分析

由于缺乏像奥斯卡奖这样的重要国家或国际奖项或奖品的证据，申请人寻求通过对应于8 C.F.R. § 214.2(o)(3)(iv)(B)六项监管标准的证据来证明受益人的持续赞誉和成就获得认可。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了一项证据标准，即8 C.F.R. § 214.2(o)(3)(iv)(B)(5)的重要认可标准，我们同意该认定。在上诉中，申请人坚持认为证据满足另外两项标准：在制作或活动中担任主要或主演参与者，2以及在组织或机构中担任主要、主演或关键角色。3其还主张已提供受益人根据8 C.F.R. § 214.2(o)(3)(iv)(C)具备资格的可比证据。如下文所述，我们认定证据不满足8 C.F.R. § 214.2(o)(3)(iv)(A)-(B)所述的任何其他证据类别，也不满足8 C.F.R. § 214.2(o)(3)(iv)(C)的可比证据条款。

外国人已经并将作为主要或主演参与者，在具有杰出声誉的制作或活动中提供服务的证据，该声誉由评论、广告、宣传稿、出版物、合同或代言证明。8 C.F.R. § 214.2(o)(3)(iv)(B)(1)。

1 尽管本案不涉及，但法规对O类外国国民包含额外的证据要求，包括与拟议雇用条款以及受益人将参与的活动和事件性质有关的文件。8 C.F.R. § 214.2(o)(2)(ii)。
2 8 C.F.R. § 214.2(o)(3)(iv)(B)(1)。
3 8 C.F.R. § 214.2(o)(3)(iv)(B)(3)。

。

关于 P- 公司案

根据受益人的简历，她于2007年在格鲁吉亚的[已隐去]开始了其职业生涯。4 在那里，她作为舞者和编舞与该公司的[已隐去]合奏团合作，并作为编舞与其儿童合奏团[已隐去]合作。申请人坚持认为受益人通过其在组织演出、节日和比赛中的角色满足该标准。其称受益人“ 作为舞者和编舞赢得了多项国家和国际舞蹈比赛和节日。 ”

为满足该标准，申请人提供了合奏团舞者的照片、颁发给该团体的“ 文凭 ”和感谢信副本、合奏团参加若干国际民间节日和比赛的证书副本、在节日和演出中的照片，以及来自教师和同事的推荐信。5 基于下文所述理由，我们认定证据不足以证明受益人在这些活动中担任主要或主演角色。

记录包括[已隐去]和[已隐去]合奏团在格鲁吉亚和国外参加若干民间节日和舞蹈比赛的证据。然而，受益人在合奏团演出中的角色未得到充分解释。例如，[已隐去]合奏团的创始人[已隐去]提供了一封信，赞扬受益人的才华和艺术性。他称她“ 被邀请为合奏团的首席独舞者 ”。他还描述了合奏团在斯洛伐克的[已隐去]以及希腊[已隐去]举办的[已隐去]等节日上的成功。然而，他的陈述并未确立受益人在这些活动中的角色是主要或主演。申请人未提供信息或证据说明她作为独舞者的表演是否被突出为活动的核心，或 otherwise 解释其角色的重要性。同样，[已隐去]的主席[已隐去]称他观察了受益人在2009年[已隐去]的工作，并称受益人是合奏团的“ 首席 ”舞者，表演“ 复杂和主要部分 ”，然而，他未指明她在该节日中的角色是主要或主演。

[已隐去]还称，受益人在上述若干节日中担任合奏团内儿童组的教师和编舞，而非作为表演者。然而，他未提供证据证明受益人作为教师或编舞的工作构成这些活动的主要或主演角色。此外，申请人未提交评论、广告、宣传稿或出版物，以证明上述活动具有杰出声誉。记录确实包括一封来自[已隐去]的信，称“ 所有节日、比赛和文化活动均是由具有杰出声誉的各种文化组织组织的国家或国际级文化活动。 ”然而，

4 我们还注意到，受益人在开始其职业生涯之前，作为儿童曾是其他[已隐去]团体的成员。
5 尽管我们仅讨论了所提交信件中的样本，但我们已审查并考虑了每一封信。

。

关于 P- 公司案

该信未涉及活动或比赛本身的声誉，而仅涉及组织活动的实体的声誉。

最后，为满足该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在申请获批后，受益人将在具有杰出声誉的制作或活动中担任主要或主演参与者。申请人未提供额外证据以表明受益人在公司即将推出的制作或活动中拟担任的角色具有主要或主演的区分性。申请中表明她将担任“ 编舞 ”，但未就其即将推出的制作或活动中拟担任的角色提供充分信息。在上诉中处理该问题时，申请人提供了一份“ 暂定演出时间表 ”，但未提供证据或信息解释受益人在这些演出中拟担任的角色。6 此外，申请人未提供充分证据证明行程表上所列的活动或制作享有杰出声誉。基于上述，所提交的证据不满足该标准。

外国人已经并将继续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和机构中担任主要、主演或关键角色的证据，该杰出声誉由报纸、行业期刊、出版物或推荐证明。8 C.F.R. § 214.2(o)(3)(iv)(B)(J)。

为满足该标准，申请人援引了受益人在 的过往演出。经审查，证据未能证明受益人在某一组织或机构中担任主要或主演角色，或她将在申请人处担任此类角色。记录中未包含充分文件证明她作为舞者、教师或编舞的角色对整体组织而言是主要、主演或关键的。受益人现任和前任教师及同事的推荐信未充分详述受益人在某一组织或机构中的角色或职责。此外，申请人未提供充分证据证明 具有杰出声誉。虽然记录中包含该组织内个人的信件，证明其在该领域的地位，但记录中未包含充分的书面证据以佐证 在报纸、行业期刊、出版物或推荐中的杰出声誉。记录中包含一份来自未指明身份的斯洛伐克报纸的文章副本，提及该团体的五月柱舞表演；然而，受益人的姓名未被提及，且该文章未涉及该团体或 的声誉。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曾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主要、主演或关键角色。

6 在随初始申请提交的一封信中，申请人提供了受益人拟担任职责的清单。她的大部分职责与在舞蹈公司关联学校教授舞蹈课程有关，且申请人未界定受益人在为其演出行程编排舞蹈方面将担任何种角色（如有）。

此外，证据未能证明受益人在申请组织中的拟任角色将满足她将担任主要、主演或关键角色的要求。申请人称，作为该组织的成员，受益人将对该实体的成功发展“作出重大贡献”。然而，记录未阐明受益人拟任职位在申请人组织整体层级中的位置或其拟对组织产生的影响。此外，申请人的陈述未证明受益人将如何担任主要、主演或关键角色，从而使其区别于申请人雇用的其他教师或编舞。

B. 可比证据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未考虑“众多推荐信、若干雇佣协议、若干文章、多份文凭、若干证书、一封感谢信、演出照片、各种广告和海报、一份暂定演出时间表”以及关于其在演出中角色的其他证据，存在错误。申请人请求根据8 C.F.R. § 214.2(o)(3)(iv)(C)的“可比证据”规定考虑上述证据。然而，申请人未主张任何法规标准不适用于民间舞者或编舞，也未解释为何无法以所述证据类别满足这些标准。8 C.F.R. § 214.2(o)(3)(iv)(C)的规定指出，如果8 C.F.R. § 214.2(o)(3)(iv)中的标准不直接适用于受益人的职业，“可以”提交可比证据。申请人有责任阐明为何这些标准不直接适用以及所提交的证据如何具有“可比性”。

在此，申请人未解释所述证据如何与8 C.F.R. § 214.2(o)(3)(iv)中的任何证据标准具有可比性，也未证明其反映了艺术领域的高水平成就，即技能和认可程度显著高于通常遇到的水平，达到被描述为在艺术领域著名、领先或知名的程度。8 C.F.R. § 214.2(o)(3)(ii)。

III. 结论

记录不满足六项证据标准中的至少三项。8 C.F.R. § 214.2(o)(3)(iv)(B)。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符合作为在艺术方面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而获得O-1签证分类的资格。

命令：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P-, Inc., ID# 862162 (AAO Feb. 2, 2018)